

牡丹江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牡应急发〔2024〕7号

关于印发《2024年牡丹江市煤矿企业 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 项目立项建议书》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将工伤预防作为工作保险优先事项，全覆盖高质量培训煤矿企业重点人员，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与健康，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促进煤矿行业安全稳定发展。现将2024年牡丹江市煤矿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项目立项建议书发至你单位，请贵单位认真贯

彻实施。

附件：2024 年牡丹江市煤矿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
程项目立项建议书



2024 年牡丹江市煤矿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 培训工程项目立项建议书

项目名称： 煤矿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

建议单位： 牡丹江市应急管理局

制定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目 录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5
二、培训对象、总体进度和费用预算.....	5
（一）培训对象.....	5
（二）实施进度.....	6
（三）费用预算.....	6
三、培训组织实施.....	6
（一）培训内容.....	6
（二）施教单位.....	7
（三）培训方式.....	7
（四）培训组织.....	8
（五）考试方式.....	8
四、项目申报和评估验收.....	8
（一）项目申报.....	8
（二）项目评估验收.....	9
五、工作要求.....	9

2024年牡丹江市煤矿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 培训工程项目立项建议书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将工伤预防作为工作保险优先事项，全覆盖高质量培训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与健康，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促进煤矿行业安全稳定发展。按照《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中国铁路哈尔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牡丹江市应急管理局要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时提出煤矿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项目立项建议。

二、培训对象、总体进度和费用预算

（一）培训对象。市应急管理局对本地区生产、建设煤矿企业的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以下统称三

类重点人员)数量及地区分布等情况进行摸底,结合本地区工伤预防费情况,对照人社厅函〔2023〕102号文件适当扩大或缩小培训范围,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明确具体培训人员范围、每类人员培训时长和线上线下分布。2025年对全市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等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共100人开展培训。

(二)实施进度。围绕2024年底前轮训三类重点人员目标,按照分类、分区域培训原则,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分年度的培训项目立项计划、每年培训人员数量目标;2024年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等60人开展全面培训,原则上完成60%的培训任务;2025年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等40人开展全面培训,原则上完成100%的培训任务,实现上述人员全覆盖、高质量培训,全面完成轮训任务,形成常态化机制。

(三)费用预算。参照有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及工伤预防项目经费测算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估算项目经费需求,分年度纳入工伤预防费预算。

三、培训组织实施

(一)培训内容。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把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作为

必学内容，坚持“缺什么、补什么”，根据煤矿企业的风险点和三类人员特点，按照岗位所需的理论、知识、技术、技能等设计专业科目，学习《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办法》《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文件相关内容；按照岗位所需的理论、知识、技术、技能等设计专业科目，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做到因人施教、按需施训、因岗施训。

（二）施教单位。煤矿企业工伤预防培训任务，由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教育培训机构等承担。施教单位应当有健全的培训管理组织、2名以上专职培训管理人员和3名以上专职培训老师；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培训管理、档案管理、过程控制、考核评价、后勤保障健全、执行严格；有2名以上煤矿主体专业相关专业或5年以上相关实践经验、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技能等级）的师资力量；有符合大纲要求的数字培训课程和满足实际需要的网络培训平台；达到《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优先选择在技术、人员、课程等方面更有优势的从事矿山安全培训的机构，充分利用能为煤矿提供配套服务的实训基地承担工伤预防培训任务。

（三）培训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培训

应提供参训人员自主选学的课程菜单，培训法规文件等基础知识；线下培训要严格控制人数，分类组织培训；以互动研讨和实际操作内容为主，鼓励在对企业充分调研基础上，开展针对性培训。

（四）培训组织。线上培训由参训对象自主学习，明确时限要求；线下培训鼓励送教进矿山，缓解企业工学矛盾。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总时长 15 学时，其中线上培训 6 学时，线下培训 9 学时；班组长培训总时长 20 学时，其中线上培训 8 学时，线下培训 12 学时（实操 3 学时、理论 9 学时）。三类人员线下培训时长原则上均不得低于总培训时长的 60%，班组长实训类课程不少于总培训时长的 25%。

（五）考试方式。按照培考分离原则，考试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或其委托的机构实施，按班次单独出卷，严格闭卷考试制度，鼓励通过国家推荐的工伤预防云平台和地方安全生产考试点实行统一考试，监考可委托县级应急部门负责，严禁委托施教单位出卷和监考；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的，按规定支付工伤预防费，并可将培训学时计入相应的安全生产再培训学时。

四、项目申报和评估验收

（一）项目申报。实施项目申报单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伤预防项目申报表、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实施方案应写明培训规模、方式、内容、期限、绩效目标和费用清

单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市应急管理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审定年度工伤预防项目，同时向社会公布。实施项目单位与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按照实施方案内容组织开展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实施工作。

（二）项目评估验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培训项目质量、施教机构、培训教师的管理评估，共同明确项目绩效指标和验收材料要求，对每个项目的参训率、考试通过率、受益企业和职工满意率、受益企业工伤隐患整改率等进行考核评价，对验收通过的培训项目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拨付培训经费。建立培训机构和培训师资信用体系，及时淘汰测评结果偏差的施教机构和授课老师。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与人社部门的协调联动。市应急管理局要主动对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动承担有关工作任务。要按照应急管理局摸底并编制项目立项建议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项并组织项目申报、两部门共同确定施教单位、施教单位按培训大纲组织培训、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考试、两部门共同验收并支付费用的基本程序和分工，组织有关人员轮训。

（二）强化各级应急部门分工协作。按照市级组织、县级督促落实的原则，市应急管理局要配合做好项目组织工作，深

入调查摸清有关企业及受训对象底数，研究提出培训项目立项建议，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申报和遴选确定施教单位，组织培训结业考试，对培训班、施教单位、授课专家进行测评并提出淘汰建议；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督促化煤矿企业参加培训，并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督。

（三）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市应急管理局在配合项目申报和遴选中，要严把施教单位、培训实施方案和授课专家条件能力关，择优确定施教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培训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实名登记、培训考勤等制度，严防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在培训结束后，要严格闭卷考试，考试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或其委托的机构实施，按班次单独出卷，严格闭卷考试制度，监考可委托县级应急部门负责，严禁委托施教单位出卷和监考。在项目验收时，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每个项目的参训率、考试通过率、受益企业或职工满意率等进行考核评价，实事求是地出具验收意见；同时对每个培训项目、授课专家、施教单位进行测评，及时提出淘汰测评结果偏差的施教单位和授课专家建议。